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2020〕9号

关于南山岩片区自来水改造工程有关事宜的纪要

2020年1月2日，区政府副区长陈良生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南山岩片区的自来水改造工程有关事宜，会议听取了区住建局关于我区南山岩片区自来水改造工程有关情况的汇报，经与会人员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根据宁黑臭攻坚办纪要〔2019〕10号精神，推进南山岩片区自来水改造工程建设，将自来水改造惠民工程好事办好，不但可以缓解南漈溪源头来水不足问题，也可以保证南山岩片区居民用水，改善该片区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协调配合，加快推进相关工作，抓紧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完成。

会议议定：



1、原则同意由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单位及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建设工作，工程总投资由蕉城区政府与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按6：4比例进行分摊。

2、关于南山岩片区给水管道新建工程本次实施范围：管道接驳至南山岩每栋住宅的外墙，含增压设备；水表分配器及水表由住户申请用水后安装，名单由蕉城区城南镇及蕉南街道确认。

3、同意管材由中闽（宁德）水务集采；增压设备用地由蕉城区城南镇给予提供；增压设备用电由蕉南街道负责向电力公司申请；预决算由区财政负责审核。

4、在福建省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出台前，增压设备运行维护（含电费）由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费用由蕉城区政府承担，暂按4年计4万元包干。

5、项目实施过程由城南镇、蕉南街道负责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参加会议人员：

陈良生 巫洪李 钟泉芳 黄子斌
王丽容 钟云清 陈 晨
赵太平（中闽宁德水务）

记 录：李庆选

分送：区委常委、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

区委办，区财政局、住建局、审计局，中闽宁德水务公司，蕉南街道、城南镇。

区人大办、政协办。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印发
